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维度”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多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股

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1,412,429 股，每股发行价格 7.0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上海银行浦西分行专用账户（账号：03003089947），并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030 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产品研发投入、市场营销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7]815 号《关于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验资后至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每日存款余额始终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14,125.94 元，均用于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营销投入，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活期利息收入	14,238.45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14,125.94
具体用途：	
产品研发投入	728,216.51
市场营销投入	9,285,909.43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12.51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112.51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的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10,014,125.94元，尚

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112.51元存在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